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15:00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张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名与会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名与会董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经审阅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和财务报表等材料，公司对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金张育先生、何剑先生、王惠女士、李敏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 名与会董事，4 票回避，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